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20301411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　六　條　　事件自分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，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（附格式），經法官核閱後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：

一、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二年。

二、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；稅務及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，逾一年四個月。

三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，逾八個月。

四、上訴事件，逾一年；其經行言詞辯論者，逾一年四個月。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逾九個月。

五、抗告事件，逾七個月。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，逾一年。

六、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六個月。

七、調解事件，逾四個月。

八、執行事件，逾一年四個月。

九、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件，法院使用巡迴法庭開庭者，依各款規定加計二個月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事件逾第六條所定期限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，視為不遲延事件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、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、執行，不能到場辯論，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，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，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。

四、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，不能到場辯論，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。

五、當事人現在國外、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，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，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。

六、訴訟程序中依法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七、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，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。

八、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，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。

九、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，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。

十、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得抗告之裁定，因抗告結果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，其抗告之期間。

十一、辦案期限進行逾二分之一後，當事人始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。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，每次三個月為限。

十二、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。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。

調解事件，逾四個月尚未終結，而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第三人同意續行調解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，視為不遲延事件。但每次以二個月為限。每次期限屆滿前，經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第三人同意續行調解，得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。

第　十　條　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所定期限，而有前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、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

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，應於其事由消滅後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，接續計算其期限；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，延長為二個月。

事件遲延後，始發生前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、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，仍應視為不遲延事件。但其事由消滅後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。

事件因改行他種訴訟程序或使用巡迴法庭開庭而報結改分新案者，其辦案期限應接續計算。

第　十三　條　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